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三）2026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任期制和契约化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和新增《经理层成员 2026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2026-2028 年）》。

因该议案涉及管理层薪酬考核，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周再利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此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

票、保函、信用证等。在办理具体业务并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合计	250,000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的授信申请业务，包括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